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5-60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7. 出席对象：
 -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废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

3. 议案 7、8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唐发启回避表决。

4.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9:30至16:00。
3. 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2号世贸万锦10层、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
4.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5.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6.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会议登记日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8. 会务联系人：史广鹏、尚晓阳，电话号码：0432-66465100、010-62686202，传真号码：0432-66464940、010-62686203。
9. 会议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或填写票数）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废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928”，投票简称为“中钢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股东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即2025年12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